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科員 李松晏
電話：082-325630 #62492
電子信箱：lsy760627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0601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71020000A_1100060151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說明教師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
防疫期間申請延長婚假實施期限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20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00095272號函辦理(檢附來函)。
- 二、查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：「因結婚者，給婚假14日，應自結婚登記之日前10日起3個月內請畢。但因特殊事由經學校核准者，得於1年內請畢。」
- 三、復查教育部109年5月4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61699號函略以，教師於COVID-19防疫期間，其婚假如因國際疫情嚴峻，致無法於法定(延長)期限內請畢，得經學校同意，於疫情結束後1年內請畢。上開所稱「疫情結束」，依銓敘部110年7月12日部法二字第1105366601號函示，參考衛生福利部意見，係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之日。
- 四、又為保障教師請假權益，是類人員經服務學校同意延長婚

人事室 110/07/26 08:53



110000380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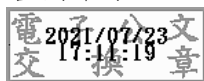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

假實施期限後，如於該期限內轉任至其他學校服務，仍賡
續適用原經同意延長之婚假實施期限，無須另為申請。

正本：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